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劉馥芬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2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cowfish030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30907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D036405_103D2014968-01.doc、103D036405_103D2014969-01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3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及申請書乙份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03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集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），概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- 六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佈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103/09/02



1030215109

有附件

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03.9.2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